



旅部基本守則指引(領袖須知)

出席率：

1. 本旅各級領袖及成員，必需保持良好的出席記錄及表現積極態度；在參與任何活動或服務時應以旅團為優先。
2. 除事先獲得批准外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出席地域以外其他童軍服務。
3. 除本旅樂行童軍或個人工作職責外，各級領袖及成員不得擁有其他旅籍身份。

集會場地：

1. 地域提供地域總部內的戶外場地，在不影響總部正常活動及訓練情況下，供本旅星期日早上作為集會場地；各團亦可因應需要於三個月前，經旅部向地域租用課室作集會使用。
2. 旅部可提供每團課室租金津貼(不論集會或其他類型項目)上限為每月二佰二十元(每月實報實銷，不能累積)，餘額由各團自行支付。

團費：

1. 各團釐定繳納團費金額上限為每月二十元，並須將當中 25%，撥交旅部作為運作基金。
2. 團費應用作資助該團成員活動及訓練之用，旅部並不鼓勵團費作為添置物資器材使用。
3. 團部收取任何費用，必需簽發正式收據，並保持良好及最新的收支記錄。

旅務委員/領袖：各團成員家長應獲邀請出任旅務委員或擔任領袖工作。

穿 制服時的行為守則：

本旅各級領袖及成員當宣誓成為童軍成員後，除非獲得特別批准或指示外，在任何情況下，必須穿 童軍制服出席所有童軍活動及訓練，並須時刻保持儀表及舉止端正，以貫徹童軍的優良形象及聲譽。各成員須：

- (a) 穿 全套整齊制服；
- (b) 正確穿 制服和佩戴徽章於正確位置，並保持制服洗熨整潔；
- (c) 佩戴相稱的職級章；
- (d) 在戶外穿 制服時，應保持戴上制服帽，除非-
 - (i) 戴上制服帽會妨礙活動或訓練效率及效能；或
 - (ii) 戴上制服帽會影響進行活動或訓練時的安全。
- (e) 除非要取出褲袋中的物品或把物品放回褲袋內，雙手不宜插在褲袋中；
- (f) 避免把厚重的物品放進口袋內；
- (g) 未經旅長/副旅長批准，不得戴上太陽眼鏡；
- (h) 避免佩戴矚目的首飾，只可佩戴手錶和最多兩隻戒指，而戒指不應太大或過於花巧；
- (i) 在公眾視線範圍下不得吸煙；以及
- (j) 頭髮不得染成誇張顏色。

(本守則各級領袖須嚴格遵守及小心保存)